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原审议通过的不超过3亿元提高至不超过5亿元。综上，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新增授信额度。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1、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安排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原审议通过的不超过3亿元提高至不超过5亿元。综上，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新增授信额度。前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融资日期及利率等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生效时间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向银行申请。

3、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融资、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新增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